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3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418,819,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033,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68,78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32,022,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32,022,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红、李自晨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03,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7%；反对1,3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0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08%；反对1,3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8%；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1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8%；反对1,3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2%；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18,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14%；反对1,3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92%；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88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5%；反对1,5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5%；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83,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89%；反对1,5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7%；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867,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3%；反对1,5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弃权2,3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7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80%；反对1,5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8%；弃权2,3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46,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2%；反对1,3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8%；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79%；反对1,3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7%；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5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78%；反对1,2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4%；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528%；反对1,2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8%；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343,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1%；反对2,043,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4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96%；反对2,043,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0%；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64,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5%；反对1,3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5%；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67,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41%；反对1,3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5%；弃权2,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王红（经办律师）、李自晨（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2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D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煜?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0人，代表股份128,568,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8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36,418,2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4,380,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2,038,214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27,604,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55%。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964,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2%。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01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8,377,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2%；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0,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45%；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22%；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3%。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8,377,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2%；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0,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45%；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22%；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3%。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2024年度财务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8,377,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2%；反对1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弃权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0,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45%；反对1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24%；弃权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0%。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8,335,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4%；反对2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41%；反对2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63%；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6%。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授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8,37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弃权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15%；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00%；弃权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8,38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6%；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4,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95%；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22%；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3%。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28,379,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1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3,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416%；反对1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07%；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7%。

2、表决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玲玉、马德林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2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40人，代表股份731,050,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12%。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99,960,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31,090,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433人，代表股份31,090,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4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616,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9%；反对1,3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2%；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56,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82%；反对1,3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66%；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607,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7%；反对1,3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0%；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47,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96%；反对1,3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21%；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627,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4%；反对1,3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5%；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67,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43%；反对1,3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51%；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585,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7%；反对1,3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0%；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25,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98%；反对1,3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21%；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411,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0%；反对2,4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8%；弃权1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1,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21%；反对2,4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75%；弃权1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451,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3%；反对1,4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5%；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9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75%；反对1,4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44%；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5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81%；反对1,3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131%；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2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4.9547%；反对1,3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4.4712%；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574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475,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6%；反对1,3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3%；弃权1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47%；反对1,3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44%；弃权1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395,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2%；反对4,475,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2%；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274%；反对4,475,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56%；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7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佟艳芹、李明达

3.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22,600,000	3.67%	1.00%	否	否	2023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3月3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31,860,000	431,860,000	70.10%	19.11%	0	0.00%	0	0.00%
华申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431,860,000	431,860,000	60.09%	19.11%	0	0.00%	31,573,327	11.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1,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9%，对应融资金额5.5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9,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1%，对应融资金额8.02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世纪新元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37人，代表股份289,037,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60%。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4,56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代表股份4,476,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4%。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1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8%；反对6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7%；弃权1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8,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57%；反对6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07%；弃权1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153,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3%；反对7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2,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796%；反对7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20%；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16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7%；反对7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8%；弃权1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5,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58%；反对7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66%；弃权1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4.00《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15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7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弃权1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3,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05%；反对7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64%；弃权1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5.0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14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6%；反对8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弃权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87%；反对8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66%；弃权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15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2%；反对7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45%；反对7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05%；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7.00《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149,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0%；反对7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弃权1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78%；反对7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77%；弃权1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8.00《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10%；反对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41%；弃权1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10%；反对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41%；弃权1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4,511,168股，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284,511,16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